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8號

原告 廖曾榮子
訴訟代理人 王冠瑋律師
被告 廖翔霓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黃昱維律師
蘇庭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78元。惟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182,331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；又上開房屋總面積為128.08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,352,954元【計算式：182,331×128.08＝23,352,95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,56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3,078元外，尚應補繳20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廖宇軒